

# 以法治监督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自今年2月份起,全国检察机关以“检察护企”和“检察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监督的力量为民生民利保驾护航。

近日,记者随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采访活动,深入广西南宁、梧州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

## 公开听证 以案释法

近年来,为化解部分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4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针对项目实施发文,明确产能置换方案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据此,2016年某建材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的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为其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遭到了口头拒绝。

该建材公司随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市政府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要求赔偿损失。一审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裁定。该建材公司申请再审也未获支持,于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经过审查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为准确找到问题症结并一揽子解决行政争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决定联合争议地的自治区、市、区检察院,在某市区检察院异地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因疫情原因,办案组无法前往广西召开听证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筹指挥下,四级检察机关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上下一体履职,成功召开了本案的公开听证会。”最高检承办检察官介绍,为准确查明相关政策,听证会还邀请了工信部、自治区、市、区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列席旁听。

经过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2014年7月工信部发布的新文件明确将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主体定为“新(改、扩)建项目企业”,而自治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则是“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人民政府”。也就是说,按照国家的新政策,产能置换方案应由企业自行制定。鉴于该建材公司拟建工程项目无法获批的根本原因在于其申请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若仅以受理程序问题提出抗诉,无法从实质上解决问题,于是依法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为防止类似诉讼再次发生,并促使经营主体正确理解国家政策,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废止与国家产业政策新规定不符的文件,保持中央与地方政策的一致性。同时,自治区检察院还向地方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规范政府对行政申请的答复程序。

“听证会上,通过摆事实、亮证据以及第三方对案件的分析评判,当事人能够感受到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这有助于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的人民监督员,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志文表示,听证会以案释法,有效促进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在听证会上,当事人充分陈述事实,听证员深入阐明事理,检察官详细讲解法律,通过对案件的高质效办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实现了“法结”与“心结”的同步解开。

## 多走一步 助企纾困

公平公正、依法规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



11月3日,山东省荣成市爱伦湾海洋牧场鲍鱼养殖工人将南下“越冬”的鲍鱼菜船发往福建海域继续养殖。为应对冬季北方低温天气,荣成和福建莆田、平潭等地从2004年开始开展鲍鱼南北转场、冬夏对调养殖合作,大大提高了养殖效益。 王福东摄(中经视觉)

## 今年一季度

全国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罪

8900余人

▲ 同比上升47.4%

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力度,起诉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

2000余人

▲ 同比上升43.4%

的具体体现。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和“处罚必要性”,规范推进刑行反向衔接,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在一起税务行政处理检察监督案中,唐某涛与唐某福签订协议,约定唐某福将其名下持有的桂林某置业公司25%的股权以1.0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某涛。桂林某置业公司股东会议同意了该协议,并同意将唐某涛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剥离,与之同步分割的还有28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唐某涛事后从桂林某置业公司退出,通过这一操作,28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变更登记至唐某涛成立的某置地公司名下。”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韦秦宁介绍,虽然名义上是股权转让,但实际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某稽查局根据相关线索介入调查后,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以唐某涛支付给唐某福的股权转让价格1.08亿元为计税依据,由桂林某置业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应的滞纳金。

桂林某置业公司不服上述税务处理决定,遂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并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诉、申请再审,但均未获得支持。之后,桂林某置业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办案组经审查查明,桂林某置业公司依法应当缴纳相关税款,法院生效判决并无不当。

然而,检察机关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桂林某置业公司因待售房产和资金账户被税务机关查封冻结,既无力直接缴纳税款,也无法通过房产销售变现盘活资金、缴纳税款,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濒临破产。为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减轻负债压力,检察机关办案组经过深入释法说理,帮助企业与税务部门等各方充分交换意见,最终促使企业与税务机关就案涉税款缴纳方式和时限达成协议。

截至2024年9月,该公司抵税房产综合验收工作顺利,恢复了正常的经营销售活动,资金周转困境得到有效缓解,并已销售抵税房产761.8万元,入库税款724.93万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案涉企业在经营管理、商事活动、诉讼维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办案组及时进行了沟通提示,引导企业提高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水平。”韦秦宁说,最终,检察机关既确保了国家税款及时征缴入库,又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纾困解难,保障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效化解了案涉企业的矛盾风险,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

## 畅通机制 凝聚合力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各地处置违法建筑物的流程、主体和方式存在差异。有的地方根据实际出台了地方性法规予以明确规定,而有的地方则因规定过



于原则化,操作起来存在难度。由于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违法建筑物存在没收难、移交难、处置难等问题,有的违法建筑物甚至仍由违法行为人继续占用、使用和收益。

广西某投资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是今年7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4件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违法(构)建筑物没收处置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之一。

“我们在开展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这家投资公司收到综合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后,仅缴纳了罚款,对责令退还土地等处罚内容,既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主动履行。综合执法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但违法占地现象仍未消除。对此,我们依职权启动了监督程序。”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说。

是什么原因导致该案一直“裁而不执”?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当地关于没收建筑物的程序规定较为笼统,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是导致综合执法局未能及时移交案涉建筑物的主要原因。为此,检察机关推动综合执法局根据实际完善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工作程序,并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组织对案涉建筑物实施没收。目前,经当地政府同意,综合执法局已对这家投资公司非法占地案的涉案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了妥善处置。

“从个案中发现源头性、普遍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助推行政机关提升执行效率,并

形成长效机制,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刘冬冬说。

从行政机关向检察机关移交办案线索,到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移交执法线索,这一机制的“转向”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发力点之一。刑行反向衔接与刑行正向衔接相辅相成,共同构建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防线,确保了违法犯罪嫌疑人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6000余件,监督类型和监督面不断扩大,办案量逐年提升,年均增长43.8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韦震玲说。检察机关依法高效履职,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针对现实中存在的“不刑不罚”现象,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小松表示,检察院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给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有效消除了追责盲区,确保了罚当其错,纠正了“不刑”等于“不罚”的错误认识。

“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更需要政府部门、法院等各方形成合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广西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五检察部主任李海文表示,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职,厘清监督边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把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加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罪

3700余人

▲ 同比上升31.5%

随着线上消费蓬勃发展,大数据杀熟现象层出不穷。有效管控和治理大数据杀熟的关键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同一种商品,新老客户价格不同;有的商品和服务短时间内再次购买,价格却水涨船高;红包、优惠券的发放因人而异……随着线上消费蓬勃发展,大数据杀熟现象层出不穷。尽管已出台了一些政策法规加强监管,但效果并不理想,大数据杀熟甚至成为部分电商平台运营的潜规则。

大数据杀熟成为顽疾的原因在于背后的利益驱动。随着大数据技术日益成熟,算法大规模应用,拥有大量用户数据的电商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利用其技术和信息上的优势,通过区分不同消费群体特征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可以更大程度获利。同时,由于这种做法较为隐蔽,消费者往往难以察觉,即使发现也很难维权,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企业的这种行为。

从消费者角度看,电商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收集和分析消费者个人信息,对消费者进行细分,采取同一商品或服务向不同消费者收取不同价格的不透明定价机制,让消费者难以准确判断商品的真实价值,从而作出合理购买决策,导致资源浪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从市场角度看,大数据杀熟不仅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还降低了消费者对电商平台和商家的信任度,损害了平台和商家的信誉,不利于其长期发展。

因此,必须采取更有效措施管控和治理大数据杀熟,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市场公平。关键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特别是针对大数据杀熟举证难、维权难的问题,在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要增加监管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只有显著提高违法成本,才能有效治理乱象,保障互联网市场健康发展。

刘莉

# 提升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性

本报记者 王宝会

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工作机制等。

截至今年8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6.1%,民营企业贷款也呈现增长趋势,同时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此外,银行还加大了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精准支持小微企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着力发展数字金融,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紧密结合,加速了数据在金融产品等服务场景中的应用。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莫秀根表示,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与金融不断融合,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边界正在不断拓展。通过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金融机构在评估借款人信用时,可以获得更全面、丰富的数据支持,进而构建出多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

从林表示,在银行端,疏通信息传递和资金传导的堵点与卡点意义重大。“我们期望那些依法合规经营、有真实融资需求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都能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从林说。

从信贷风控的角度来看,部分银行之所以不

愿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主要是因为小微企业普遍缺乏足够的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很难获得充分的信贷服务。一旦出现贷后资金风险,基层信贷人员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使得不敢贷的问题依然存在。

为调动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将尽职免责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农户等重点领域贷款。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的细化,解决了基层信贷人员在开展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时的顾虑,有助于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应进一步探索普惠信贷各环节尽职免责的基本认定标准,通过明确尽职免责的边界问题,将尽职免责、容错纠错等原则落到实处,从而提升基层银行和客户经理“敢贷、能贷、愿贷”的积极性,推动普惠信贷更好服务小微企业。